

附件 6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

填报人：范沙利

联系电话：0751-8621260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服务宗旨和业务范围：从事保证量值准确和单位统一，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质量检验和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推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与《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着力优化计量、质量服务，提升相关工作实效，着力发挥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夯实技术基础，持续打造高质量的计量供给体系：围绕企业计量标准建设、计量保障能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计量

需求，紧贴企业质量提升中的计量难题，主动深入企业提供精准优化的计量服务，提升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继续做好新建计量标准及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以及外部能力评审工作，保持建标总数和认可校准数稳步提升。

二是聚焦民生计量，进一步强化法制计量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强制检定工作，加大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是坚守市场安全底线，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省局民生实事任务，落实市局监督抽查工作，为主导产业和市场公平竞争提供技术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本单位确定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深化计量改革、加强计量监管、优化计量服务，二是坚守市场安全底线，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三是发挥计量质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同时，为进一步考核绩效目标落实情况，本单位从数量、质量、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方面设定了考核的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 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强制检定，完成检定仪器总数约 7000 台件。 |
|      |        | 抽查样品数量完成率            | 合格率统计调查：97 款                     |
|      |        | 设备采购完成率              | 新买建标设备 6 台以上                     |
|      |        |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 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强制检定，完成检定涉及企业或市场 140 家  |
|      |        |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 完成率 100%                         |
|      |        |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 较 2021 年增加 2%                    |
|      | 质量指标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率          | 检定合格率达到 92%以上                    |
|      |        | 抽检工作完成率（%）           | 完成率 100%                         |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在省局工作安排时限内完成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执收计划执行率              | 执行率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完成 15 份市场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      |        | 计量建标完成率              | 新建计量标准 6 项以上                     |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收入 4829.83 万元，全年预算数 4935.10 万元，决算数 4163.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315.84 万元，调整预算数 2362.93 万元，决算数 2362.93 万元。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 4829.83 万元，全年预算数 4933.17 万元，决算支出 362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5.82 万元，项目支出 699.46 万元），结余分配 536.28 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 1.9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度本单位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年度工作部署，年度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守市场安全底线、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方面取得明显进步。但也存在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评定 2022 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绩效等级为“优”，明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95   | 95.00%  |
| 一、整体效能 | 50  | 50   | 100.00% |
| 二、预算编制 | 2   | 2    | 100.00% |
| 三、预算执行 | 7   | 7    | 100.00% |
| 四、信息公开 | 3   | 3    | 100.00% |
| 五、绩效管理 | 15  | 10.5 | 70.00%  |
| 六、采购管理 | 10  | 10   | 100.00% |

|        |    |     |         |
|--------|----|-----|---------|
| 七、资产管理 | 10 | 10  | 100.00% |
| 八、运行成本 | 3  | 2.5 | 83.33%  |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满分 50 分, 自评 50 分)

### 1. 整体效能 (满分 50 分, 自评 50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满分 20 分, 自评 20 分)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详见表 2-2), 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表 2-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实际完成率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 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强制检定, 完成检定仪器总数约 7000 台件 | 完成集贸市场 52 家 6402 台套, 医疗卫生单位 100 家 713 台套, 共计 152 家, 7115 台       | 100%  |
|      |      | 抽查样品数量完成率         | 合格率统计调查: 97 款                    | 已完成省局 2022 年全省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 涉及全省 18 个地级市, 共计抽取样品 97 批次, 合格率为 93.81% | 100%  |
|      |      | 设备采购完成率           | 新买设备 6 台以上                       | 新买建标设备 6 台                                                       | 100%  |
|      |      |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 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强制检定, 完成检定涉及企业或市场 140 家 | 完成集贸市场 52 家 6402 台套, 医疗卫生单位 100 家 713 台套, 共计免收检定费用 57.47 万元      | 100%  |

|  |      |                       |                   |                                                                                                                                  |      |
|--|------|-----------------------|-------------------|----------------------------------------------------------------------------------------------------------------------------------|------|
|  |      |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 | 完成率 100%          | 符合免征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共有 93852(台)件, 共计免征费用 573.11 万元                                                                                      | 100% |
|  |      |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 较 2021 年增加 2%     | 2021 年 89323 台, 2022 年 93852 台, 增加 5%                                                                                            | 100% |
|  | 质量指标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率           | 检定合格率达到 92%以上     | 医疗器具方面检定合格率为 97.9%, 市场衡器方面检定合格率为 94.5%                                                                                           | 100% |
|  |      | 抽检工作完成率 (%)           | 完成率 100%          | 1. 韶关市场监管局 2022 年生产领域专项监督抽查共抽检了 61 种产品, 涉及 187 家企业生产的 234 款产品 (不涉及出口产品), 合格率为 97.01%                                             | 100% |
|  |      |                       |                   | 2. 韶关市场监管局 2022 年韶关市流通领域成品油经营者 (除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 的成品油进行全覆盖监督抽查, 在全市范围抽取 79 家经营者, 抽取车用汽油 79 款, 车用柴油 78 款, 合计共 157 款, 不合格产品发现率为 0.64% |      |
|  |      |                       |                   | 3. 韶关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在全市流通领域对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塑料农用薄膜 2 种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共抽检了 26 家经营者, 涉及 23 家企业生产的 28 款产品, 合格率为 60.71%                           |      |
|  |      |                       |                   | 4. 韶关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在全市食品相关产品专项监督检查共抽检 18 家企业生产的 34 款产品, 合格率为 94.12%                                                                |      |
|  |      |                       |                   | 5. 韶关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在民用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查 37 家单位的 37 批次产品, 合格率为 100%                                                                |      |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在省局工作安排时限内完成 100% | 2022 年全省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按照省局要求已在 2022 年 10 月之前完成                                                                                        | 100% |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自评 20 分）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已完成（详见表 2-3），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表 2-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实际完成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执收计划执行率 | 执行率 100%                  | 2022 年非税执收完成率 100%，总计上缴非税收入 20.39 万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完成 15 份市场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完成 30 份市场调查问卷，满意度 100%                      | 100%  |
|      |        | 计量建标完成率 | 新建计量标准 6 项以上              | 新建计量标准 6 项，具备为各企事业单位、自来水厂、供电局等产业提供计量检定服务的能力 | 100%  |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第一季度下达额度 2315.84 万元，实际支出 630.17 万元，总进度 27.20%，高于序时进度 2.20%。

第二季度下达额度 2423.52 万元，实际支出 1226.12 万元，总进度 50.60%，高于序时进度 0.60%。

第三季度下达额度 2674.17 万元，实际支出 2010.13 万元，



总进度 75.20%，高于序时进度 0.20%。

第四季度下达额度 2362.93 万元，实际支出 2362.93 万元，总进度 100%。

平均支出进度 =  $(27.20\% + 50.60\% + 75.20\% + 100\%) \div 4 = 63.25\% \geq 62.5\%$ ，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10 分。

### （三）管理效率分析（满分 50 分，自评 45 分）

#### 1. 预算编制（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新增项目，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2 分。

#### 2. 预算执行（满分 7 分，自评 7 分）

##### （1）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 4 分，自评 4 分）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 （2）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各项资金，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3. 信息公开（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2022 年本单位按《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 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2 年度预算、2021 年度决算信息, 做到公开透明, 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2022 年本单位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 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4. 绩效管理 (满分 15 分, 自评 10.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满分 5 分, 自评 2.5 分)

本单位绩效管理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已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但是缺乏及时反馈并调整, 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 2.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满分 10 分, 自评 8 分)

本单位根据 2021 年绩效自评结果反映的问题, 及时督促有关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整改。但本单位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上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未来要围绕本单位的职责扎实做好本单位核心指标体系建设, 夯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基础, 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 2 分。

## 5. 采购管理（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 号）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本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已制定了《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实际采购活动均是遵照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执行，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3）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 2022 年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等，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本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5）合同备案时效性（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采购合同均能按要求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根据本单位《2022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2022 年度采购总额为 380.4 万元, 向中小企业采购 380.4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00%, 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6. 资产管理 (满分 10 分, 自评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根据本单位《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 本单位人均办公室用房及人均办公电脑占用情况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资产未有闲置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根据本单位《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 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0.39 万元。以上收入均及时通过非税系统上缴国库。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承担, 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每年末进行一次盘点, 生成资产盘点表及盘点报告。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4) 数据质量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本单位《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为确保国有资产，明确管理职责，本单位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账账、账实、账卡相符。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已制定《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相关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理规范，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本单位《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2022 年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2323.3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2323.3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7. 运行成本（满分 3 分，自评 2.5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2 分，自评 1.5 分）

根据 2021、2022 年经济成本分析表，本单位经济成本控制较好，但因单位设备较为老旧，持续发展能力不足，故本年设备采购费用有所增加（详见表 2-4），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

表 2-4 经济科目支出变动趋势分析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工资福利支出    | 1,934.77 | 1,679.73 | 15.18%  | 一是本年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减少，二是 2021 年因聘用人员工资误入劳务费科目，2022 年更改至其他工资福利科目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712.55   | 1,161.52 | -38.65% | 2021 年因聘用人员工资误入劳务费科目，2022 年更改至其他工资福利科目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85.51   | 735.32   | -20.37% | 本年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减少                                             |
| 资本性支出     | 392.45   | 338.35   | 15.99%  | 2022 年因建标需要购买设备较多                                        |
| 总计        | 3625.28  | 3914.92  |         |                                                          |

##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坚决执行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压缩经费开支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2021 年、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均为 0 元，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目前本单位绩效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方面的制度仍有待完善，下一步计划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2021 年省市场监管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2〕1329 号），本单位 2021 年绩效自评需整改的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2021 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分解表

| 序号 | 分类       | 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                                                             | 本次整改情况                    |
|----|----------|-----------------------------------------------------------------------|---------------------------|
| 1  | 自评表方面    | 未对经济成本展开分析说明具体存在的问题                                                   |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已展开分析说明具体存在的问题 |
|    |          | 采购管理的各项三级指标分析不足                                                       |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已详细描述该指标评分依据   |
| 2  | 佐证材料提交方面 | 佐证材料不充分,未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报告、整改报告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 本次已提供相关审计报告               |
| 3  | 制度建设方面   | 只在《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中略涉及“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评价”,未涉及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 本年将结合内控制度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     |